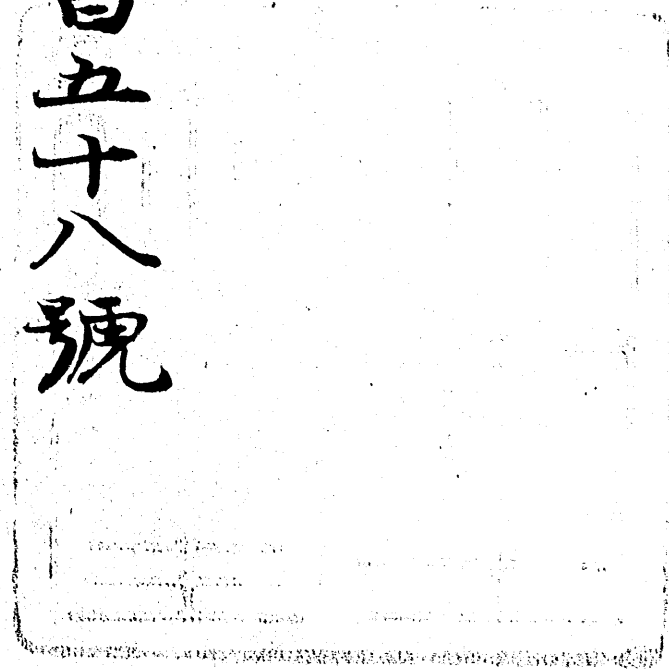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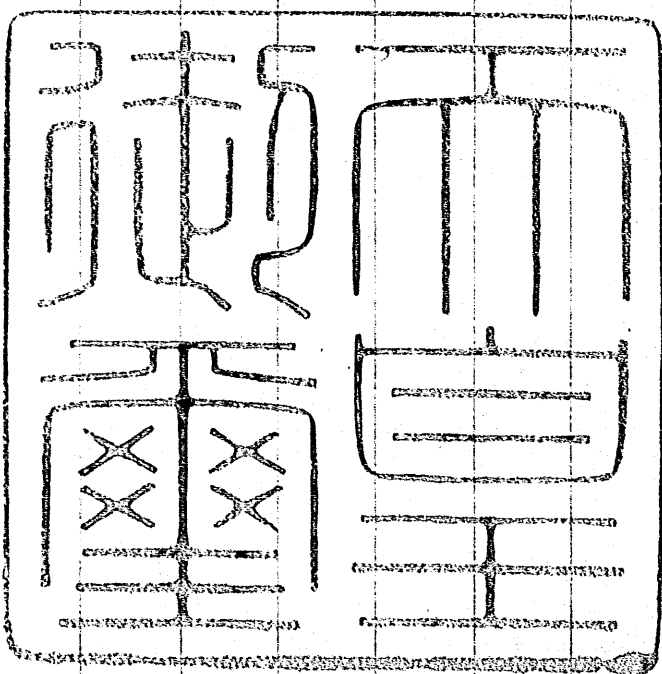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三百五十八號



朕朝鮮總督府林野調査委員會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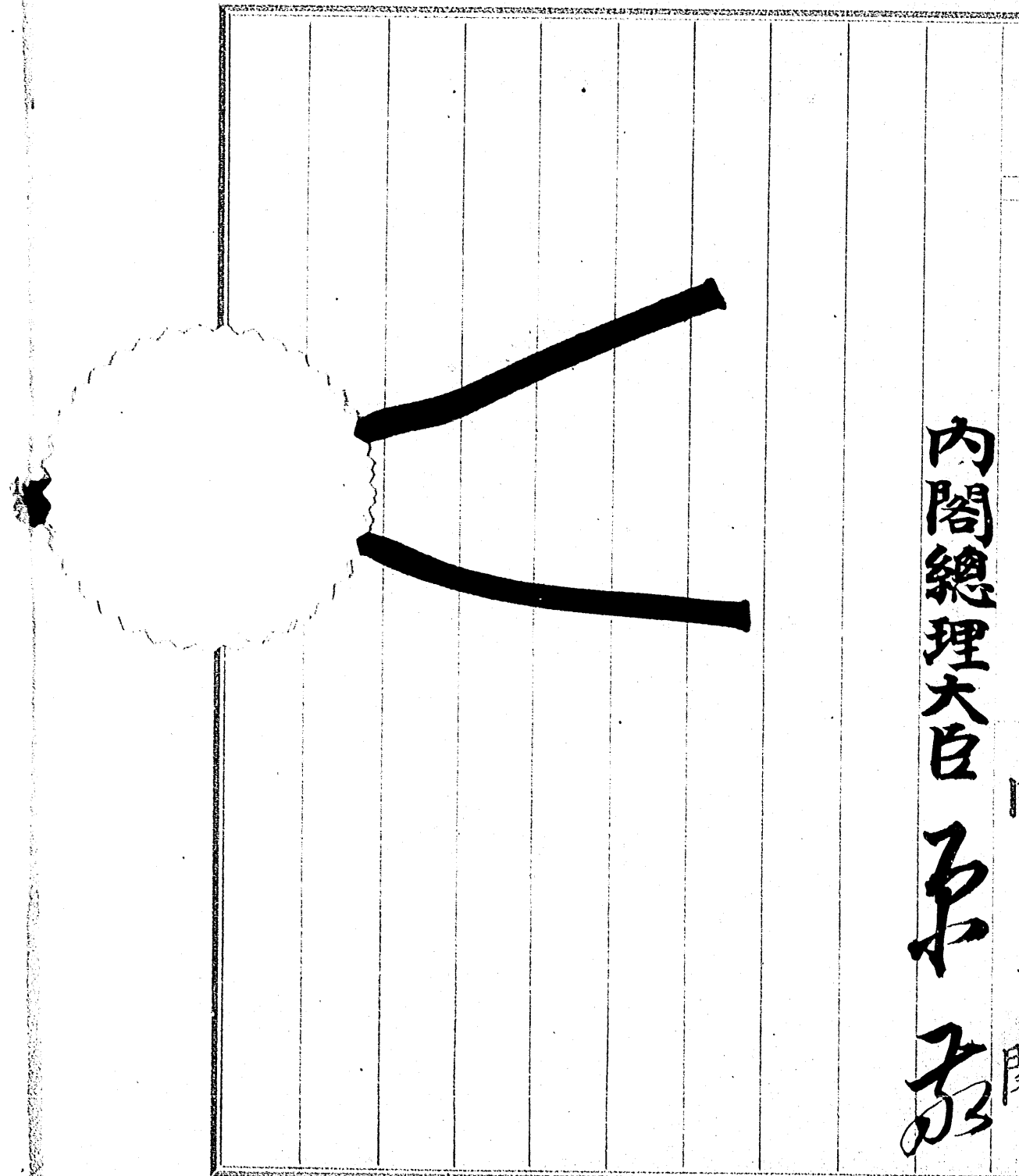
嘉如仁



大正十年八月一日

月

内閣總理大臣 系 子 子



勅令第三百五十八號

朝鮮總督府林野調査委員會官制中左ノ

通改正ス

第二條中「十人」ヲ「十五人」ニ改ム

第三條中「二人」ヲ「三人」ニ改ム

第八條 林野調査委員會ニ左ノ職員ヲ

置ク

事務官

專任二人

奏任

副事務官

專任二人

奏任

書記

專任四人

判任

通譯生

專任二人

判任

第九條

事務官及副事務官ハ上司ノ命

ヲ承ケ事務ヲ掌ル

書記及通譯生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各

庶務及通譯ニ従事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